

248299

D917/125

谨以此书献给国庆五十周年!

总 顾 问 王洪祥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副主任
题 词 徐教科 中共河南省濮阳市委副书记
序 言 李国尤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顾 问 晁宝泉 郭子哲 陈希敏 宋 民 张殿伟
刘培显 孙存良
名誉主编 ~~河南~~ ~~晁宝泉~~

中国金融犯罪学

主 编 王凤奎
副 主 编 王景树 王家进 李秋民 王新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勇 王令宝 王志轩 王宝莲 邢庆宽
孙思英 孙新堂 杜东学 李兰芝 李书兆
张志林 郭 邑 袁清军 魏民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金融犯罪学/王凤垒编著. -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81059-358-7

I. 中… II. 王… III. 金融-经济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71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原石油报社彩色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7.5 印张 440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9-358-7/D·301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遏制金融犯罪

维护金融稳定

为《中国金融犯罪学》题

徐教科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序 言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国光

搞好犯罪预防,遏制和减少犯罪,是新的历史时期,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新的要求,是历史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因此,地方各级检察机关要在党委和上级院的统一领导下,找准方位、明确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不断总结经验,努力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开展犯罪预防工作的新路子。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金融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中心与主导地位。邓小平同志在 1991 年视察上海时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深刻说明了金融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正因为如此,保障和促进我国金融事业正常有序、健康顺利地发展,减少和杜绝金融犯罪的发生,才显得如此重要和迫切。

一个时期以来,我国金融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十分猖獗,各类破坏金融秩序的案件高发不下、日趋严重。据内地某个中小城市的不完全统计,1997 年度该市金融犯罪涉及金额竟高达 2 亿元。同时,积年潜伏的金融风险正慢慢地向我们的工作与生活逼近,成为人们心目中巨大的恐怖阴影。因此,如何规范金融管理,遏制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已成为当前金融机构、检察机关乃至全党经济工作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特别是在东南亚暴发并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仍在蔓延、持续的情况下,维护我国的金融稳定已成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政治稳定的重要内容。如

果金融出了问题就会动摇共和国的经济基础,就不可能存在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就不可能顺利进行经济建设,不可能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99年1月11日,江泽民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金融研究班结业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一个国家,金融如果出了问题,就会给整个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东南亚一些国家发生金融危机的原因和教训,我们应该深刻地加以认识并引以为鉴戒。”所以,我们说,从某种意义上讲,维护金融稳定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

马克思主义认为,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服务和反作用于实践。我们这本书就是顺应形势发展以及预防、打击金融犯罪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1998年初,市委主要领导同志,鉴于金融犯罪问题的突出,指示我们会同金融机构搞个犯罪预防的研究。在王凤垒同志带领一班爱学习、肯钻研的同志的辛勤努力下,经过一年的时间,一本以金融犯罪为研究专题的书终于诞生了。

这本书是对金融犯罪理论向系统化、科学化、实用化方面发展的尝试,是对金融刑法(包括最新于1998年12月29日公布实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最新的全面系统的研究,它的学术价值、社会作用和现实意义,以及它所体现的向学科体系大胆挑战的精神,都是值得称道与赞同的。

本书共有上下两编,即上编金融犯罪总论和下编金融犯罪分论,总计二十四章。总论部分有九章,系统地论述了金融犯罪的一般理论,是全书的精髓与核心,内容包括金融犯罪的概念、特征、范围、种类,刑事责任与刑罚,金融犯罪的发案规律、特点及其预防,我国金融与金融体制的概况,整顿金融秩序与规范金融行为的研究等,内容涵盖了刑法学、金融法学和犯罪学,贯穿着我国法制的精神与原则。下编分论部分共有十五章,是根据刑法分则与单行刑法的规定,本着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原则,从教学、科研、司法实

践、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和单位的法律保护意识等多种角度,对金融犯罪的具体罪名、特征、认定与处罚进行了全方位的颇为详细的论述,既有理论深度,又有现实指导意义,可操作性强。总论是分论的前提和概括,分论是总论的具体化,全书上下贯通、结构严谨、浑然一体,在金融犯罪理论研究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实用化等方面有独到的创新和发展。无论是内容的设定还是编排布局、结构都代表了当前金融犯罪研究的最新、最高水平,是研究金融犯罪的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我殷切地期望并由衷地相信,这本书能对司法工作者、金融工作者打击和预防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提高与强化广大人民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同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以及金融工作人员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面有所帮助;期望并相信这本书能为金融犯罪学的创建与完善尽一份力量;期望并相信书中的新观点、新思路对繁荣与深化金融犯罪的研究有所裨益,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一九九九年四月

目 录

序言	李国尤
----------	-----

上 编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的概念

第一节 新刑法对犯罪概念的界定	(3)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	(13)
第三节 金融刑法与金融犯罪学	(24)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	(28)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主体	(34)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	(48)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客观方面	(59)
第五节 金融犯罪的客体	(66)

第三章 认定金融犯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标准	(71)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共同犯罪	(74)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犯罪形态	(82)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一罪与数罪	(87)
第五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91)

第四章 金融犯罪的范围、种类、罪名排列与条文构成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范围	(97)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种类	(100)
第三节	金融犯罪分论各章的排列及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104)

第五章 金融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

第一节	金融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概述	(108)
第二节	刑罚体系和适用于金融犯罪的刑罚种类	(109)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量刑原则与情节	(115)
第四节	适用于金融犯罪量刑的几个制度	(118)

第六章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体系	(124)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改革与发展	(12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与对金融业的监管	(143)

第七章 金融犯罪的原因与特点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原因	(158)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特点	(166)

第八章 金融犯罪的预防

第一节	依法加强金融监管	(169)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社会预防	(182)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内部预防	(186)
第四节	依法防范金融风险	(193)

第九章 依法整顿金融秩序与规范金融行为

- 第一节 当前金融行业存在的问题…………… (196)
- 第二节 依法整顿金融秩序与规范金融行为的
措施…………… (202)

下 编 金融犯罪分论

第十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

-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209)
-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15)
-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罪…………… (220)
-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225)
-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230)

第十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二)

- 第一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34)
- 第二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41)

第十二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三)

- 第一节 高利转贷罪…………… (246)
- 第二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52)

第十三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四)

-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58)
- 第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63)

第三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70)
第四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74)

第十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五)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81)
第二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292)
第三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97)
第四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302)

第十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六)

第一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309)
第二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315)
第三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320)

第十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七)

第一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326)
第二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32)

第十七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八)

第一节	骗购外汇罪	(341)
第二节	逃汇罪	(349)

第十八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特殊犯罪——洗钱罪

第一节	中外洗钱活动及其刑事立法状况	(356)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洗钱罪	(361)

第十九章 金融诈骗罪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的概念、特征及防范	(370)
-----	----------------------	-------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373)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379)
第四节	票据诈骗罪	(385)
第五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391)
第六节	信用证诈骗罪	(395)
第七节	信用卡诈骗罪	(401)
第八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409)
第九节	保险诈骗罪	(414)
 第二十章 与金融有关的走私罪		
第一节	走私假币罪	(423)
第二节	走私贵重金属罪	(427)
 第二十一章 与金融有关的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	(431)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	(437)
 第二十二章 与金融有关的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与金融有关的贪污贿赂罪概述	(443)
第二节	贪污罪	(446)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459)
第四节	受贿罪	(466)
 第二十三章 与金融有关的渎职罪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476)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484)

第二十四章 与金融有关的其他犯罪

第一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490)
第二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497)
第三节	非法经营罪	(502)
第四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 印章罪	(507)
第五节	盗窃罪	(512)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16)
附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 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527)
后记		(530)
主要参考和引用书目		(536)

上 编

金融犯罪总论

第一章 金融犯罪的概念

第一节 新刑法对犯罪概念的界定

犯罪概念是一个涉及面广、十分复杂的研究课题,是研究和运用刑法的核心,是研究犯罪理论的基础,是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最重要的原则界限。同样,犯罪概念也是研究和探讨金融犯罪理论的总钥匙。正确理解和把握犯罪概念,对于指导我国司法实践,提高金融犯罪理论研究水平,具有十分重要而又非常具体的现实意义。

一、犯罪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犯罪,第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新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是我国新刑法的犯罪概念,是对我国建国以来尤其是 79 年刑法实施以来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科学总结。这一犯罪概念,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从内部实

质到表现形式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指明了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本质,列举了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的内容,科学地揭示了犯罪的基本特征,从理论和实践上对罪与非罪作了清楚的界定,从而奠定了我国刑法学、犯罪学等学科体系的基础。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从新刑法对犯罪的定义可以看出,犯罪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特征。一个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就是因为它对统治阶级的现行社会制度和统治秩序具有危害性,这种危害性直接触犯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认为是犯罪,社会危害性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特征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特征,这是对犯罪的阶级本质的公开披露。辩证唯物主义的犯罪观认为,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是对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所确认的社会秩序的直接侵害,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必然运用法律手段予以惩罚。马克思、恩格斯曾明确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9页)。这是对犯罪的阶级本质的高度的科学的概括,与我国刑法上犯罪概念是一致的。剥削阶级的法从来不敢公开地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相反,却要千方百计地掩盖犯罪的阶级性。资产阶级各大刑法学派,对犯罪概念的研究仅仅局限于形式上的探讨;他们有时也承认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但却把它歪曲为违害“整个社会”利益的行为,从而也就从根本上抹杀了犯罪的阶级性。因此,他们也就不可能科学地解释犯罪这种现象。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是我国工人